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

學生_____同意領取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士班研究生獎勵金，本人保證絕無違反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（節錄於後）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。如經查獲違反屬實，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，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

學號：_____

年 月 日

※說明事項：

壹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第五條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各該系、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，依其上限。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